

第13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治民醫師、葉忠武醫師、余炘遠醫師、吳金俊醫師、詹景勛醫師
謝喬均醫師、簡志成醫師

(視訊) 黃俊仁醫師、周公亮醫師、林仕哲醫師、林東慶醫師
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林政彥醫師、林智俊醫師
林殿瑋醫師、邵國斌醫師、張士灝醫師、許文傑醫師
陳明仁醫師、陳智仁醫師、陳朝元醫師、馮輝雲醫師
藍鴻文醫師、葉向陽醫師、詹明興醫師、廖結和醫師
鄭堯成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蕭浩宜醫師、李彥平醫師、楊昌智醫師

(視訊)陳恩翊醫師

諮議顧問：(視訊)許鴻騰醫師、黃國光醫師、涂福利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吳和泰醫師

主席：徐治民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8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1/4/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1/4/28)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余炘遠醫師、謝喬均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暫定111年6月30日(四)下午2點

(會議型態及會議日期視疫情滾動式調整)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1/4/28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0503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4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 有關修訂支付項目意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同意92093B調整點數，但修訂點數偏高(2100點)，請全聯會再行斟酌提升點數，另建議此項目只限牙科醫師申報。

案題二 有關專案「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申報情形」、「僅申報診察費及處置項目申報緊急處置相關醫令之執行情形」及「申報92094C院所同日有申報92094C之患者占率」相關辦理事宜之續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申報情形」專案，本區申報案件數少，無須解密，不予處理。

2. 「僅申報診察費及處置項目申報緊急處置相關醫令之執行情形」專案，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協助分析後，再依數據資料討論後續異常管理。

3. 「申報92094C院所同日有申報92094C之患者占率」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

解密原則詳[記錄P5](#)。

案題三有關修訂「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委請簡志成醫師提供「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修訂建議。

案題四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同意全聯會所列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第三點轉診加成之修訂內容。

案題五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及「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之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本會同意全聯會所列之修訂意見。
2. 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 (1) 不建議於P7102C(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支付標準備註欄新增「限診斷為齲前白斑者申報(ICD-10-CM代碼為K03.89)」。
 - (2) 其餘同意全聯會所列之修訂意見。

案題六有關修訂「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放案」暫無修訂建議。若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意見。

案題七 提報陳○○牙醫診所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陳○○牙醫診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八 有關基層院所跨表申請之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修訂91009B及91010B之申請跨表資料(條件)，需同時符合下列2項。
 - (1)具部定牙周病專科醫師證書者：
 - (2)應檢附本人親自執行之完整牙周病例資料十件【須包含:根尖X光片、牙周囊袋紀錄表(包含:術前、術中、術後)、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其中至少需有五件有牙周骨膜翻開術之術前、術中、術後拆線及術後追蹤六個月以上之照片及X光片供審核。
2. 基層診所跨表申請，維持原審查原則。

案題九 有關修訂審查注意事項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同意全聯會所列之修訂建議。

八、會議簽署人：余炘遠醫師、謝喬均醫師

九、散會：下午四時整

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

分析項目	解密原則	處理原則
一、申報92094C院所同日有申報92094C之患者占率	92094C申報件數大於200件且件數比率大於40%之院所	通知前來輔導自清週六申報92094C案件